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代表委任表格

供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載於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載於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III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欄之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票。

請按 閣下指示受委代表為投票之意向,於以下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如所交回之表已經妥為簽署,惟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其載於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之計劃文件內)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以及緊隨該股份發行後,將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行減資。 (b) 批准向要約人或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定義見計劃)。 (c) 批准本公司把因上文(a)所述的股本減資而在會計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上文(b)所述的新股份。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完成計劃而言所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情。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其收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計劃文件內。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列明。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 閣下擬就 閣下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就 閣下的部分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